

《2002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3年2月28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區議會選區"的定義中，廢除"32(1)條"而代以"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在"選舉登記主任"的定義中，在"給予"之前加入"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

(iii)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b)(i)"之後加入"或(1A)(b)(i)"；

(iv) 在"立法會選區"的定義中，廢除"32(1)條"而代以"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v)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a)(i)"之後加入"或(1A)(a)(i)"；

(vi) 在"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

(A) 在(a)段中，在"32(1)(a)(i)"之後加入"或(1A)(a)(i)"；

(B) 在(b)段中，在"32(1)(b)(i)"之後加入"或(1A)(b)(i)"；

(vii) 加入——

""區議會選舉年"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

(b) 在第(2)(a)款中，在"上一"之前加入"對"。

3.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第3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以中文簽署申請，"而代以"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

(ii) 廢除(b)段而代以——

"(b) 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

(b) 在第(8)款中——

(i) 在 "選舉委員會"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

(ii) 廢除 "界別分組" 的定義而代以——
"界別分組" (subsector) 在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 條的規定下，具有該附表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廢除 "投票人" 的定義而代以——
"投票人" (voter) 指登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1) 條所指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

(iv) 加入——
"小組" (sub-subsecto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在 "提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

(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必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將他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視為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b)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申請，視為在該區議會選舉年的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c)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申請——

(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i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5.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

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所指明、並在緊接該要求提出之後的 3 月 25 日或之前終結的" 而代以 "指明";

(b) 加入——

"(11)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a)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 該個 7 月 25 日；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5 月 25 日。"

6.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ii) 款中——

(i) 廢除 "無權"；

(ii) 在 "登記" 之前加入 "無權"；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主任"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只可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 6 月 30 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 4 月 30 日。"

7.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及該條例附表 3 第 1(5)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而代以 "而"；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 "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 而代以 "第 7(3)(a) 或 (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日期"；

(B) 在第 (i) 節中，廢除 "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 而代以 "第 (5) 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iii) 在 (b) 段中，廢除 "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 而代以 "第 (5) 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b) 在第 (4)(a) 款中，廢除 "於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 而代以 "在第 (5) 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c) 加入——

"(5) 為施行第 (1)(a)(i) 及 (b) 及 (4)(a) 款，有關日期——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

8.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該條例附表 3 第 1(6)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32(6) 條"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遭剔除者名單須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的期間，
為——

(a)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自刊登第 (1)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自刊登第 (1)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6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9.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為施行第 (2) 及 (3) 款，有關限期——

(a) 就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b) 就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而——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或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

10.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如屬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在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屬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A)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I)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11.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每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在" 而代以——
"每年的——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8月15日或之前；或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6月15日或之前，在"；

(b) 在第(2)(a)款中，在"期間"之前加入"有關"；

(c) 在第(3)款中，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必須於——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為止的期間，

在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d) 加入——

"(6) 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或(1A)(a)(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12.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

的人登記

第14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c)款中，廢除在"親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於——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 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 該年份的6月29日或之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b) 在第(4)款中，廢除"選民"的定義而代以——

" "選民" (elector) 指名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13.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15條現予修訂——

(a) 在第(7)款中，廢除在"親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於——

(a)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該年的8月29日或之前；或

(b)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該年份的6月

29 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b)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 "(7)款" 而代以 "(7)(a) 或 (b)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在 (a) 段中，廢除 "(5)(b) 及 (c)" 而代以 "(5)(a) 及 (b)";

(c) 加入——

"(11) 在本條中，"選民" (elector) 具有第 14(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

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文本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

(b) 加入——

"(3)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a)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該年的 9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該年份的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

15.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 "(4)(a) 款指明的" 而代以 "(9)(a) 款指明的有關";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4)(b) 款所指明的" 而代以 "(9)(b) 款指明的有關";

(c) 廢除第 (4) 款；

(d) 在第 (6) 款中，廢除 "(4)(b) 款指明的" 而代以 "(9)(b) 款指明的有關";

(e) 在第 (7) 款中，廢除在 "猶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主任是——

(a)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 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b)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

(f) 在第 (8) 款中，廢除 "(4)(a) 款指明的" 而代以 "(9)(a) 款指明的有關";

(g) 加入——

"(9) 為施行——

(a) 第 (2) 及 (8) 款，有關限期——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之後但在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第 (3) 及 (6) 款，有關日期——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

16.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採取任何" 之後而在 "上述批准"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行動——

(a) 他已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

(i) 就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或

(ii) 就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或之前，

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b) 他在取得"。

17.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就——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 (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

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於每年的 5 月 25 日或之前在憲報和在" 而代以——

"在每年的——

(a) (如屬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9 月 25 日或之前；或

(b) (如屬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 7 月 25 日或之前，在憲報和"；

(b) 在第 (6) 款中，廢除 "條而" 而代以 "或 (1A)(b)(i)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19. 罪行及罰則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7)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14 及 23 條而言；及" 而代以 "而言；"；
- (ii) 在 (b)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及"；
- (iii) 加入——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14、20 及 26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9、18 及 30 條而言，"；

(b) 在第 (8)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 及 14 條而言；及" 而代以"而言；"；
- (ii) 在 (b)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14 及 20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9 及 18 條而言，"；

(c) 加入——

"(9)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 具有第 21(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因應《2002 年選舉條文 (雜項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33 號) 對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周期所作調整而修改有關下述事項的日期——

- (i) 申請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ii) 要求關乎登記申請的詳情或證明，以及對要求的回應；
- (iii) 就已登記人士作出查訊，以及對查訊的回答；
- (iv) 改正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 (v) 遭剔除者名單及選民登記冊的刊登及查閱；及
- (vi)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遞交及其文本的送遞；

(b) 訂定任何人的姓名是以中文還是英文記錄在選民登記冊上，取決於在該人的申請中是以

中文還是英文填報或印刷其主要住址（而非其簽署）；及
(c) 作出其他相應及有關修訂。